

## 理事長開講：難「勤」難「行」的「勤行精進」？

陳彥宏\*

「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係源自佛教《華嚴經》淨行品，期待的是佛弟子們能多讀與精讀的深入經、律、論三藏，全部能夠通曉稱之為「三藏法師」，也就是位有大智慧的人。漢代設有「五經博士」傳授《易經》、《書經》、《詩經》、《禮經》、《春秋經》五經。到了唐代，人們把對特定的某一種專門職業精通的人稱之為「博士」，如：「太學博士」、「太醫博士」、「律學博士」、「算學博士」等。這和目前台灣的博士定義就比較接近了，但總的來說，「三藏法師」也好，「博士」也好，沒有深入經藏，不去研究與領悟，也就不會有什麼知識和智慧，不過就是個盛不了水的淺淺碟子，更不用奢望會有如海的智慧了！

大概是這個緣由吧？我對肯多讀書與精讀書的人總是特別的崇敬，就像是司馬遷在《史記》中評論莊子「其學無所不窺」般的崇敬。

但是最近卻聽到有朋友告訴我，他的一位女同事想出國去讀書，卻不被准許去讀書的一件事！我立馬想到我阿嬤在生前曾告訴我，她小時候也好看讀書，一來家裡沒錢，二來他是女人，三來家裡有做不完的活，所以她沒辦法出去讀書，不然她一定至少比我早五十年拿到博士。

朋友的這位女同事是生在我阿嬤的時代嗎？為什麼不能出去讀書？

禁止女性受教育的塔利班也在 2011 年就表示不再反對女童上學了！朋友的這位女同事到底是生在哪個時空？為了什麼原因不能出去讀書呢？不會又是「為了十萬元」賣給隔壁王阿舍了吧<sup>1</sup>？

即便如此，不然我們來和隔壁王阿舍商量，看看能不能讓她出去讀書吧？

---

\* 陳彥宏 Solomon Chen, Maritime Arbitrator, Lead Auditor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海事工程聯合促進會秘書長，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學博士。曾任教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澳大利亞海事學院。曾客座於：澳大利亞海事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Email: solomon@safetysea.org

<sup>1</sup> 請參考前文「神想如是我聞的一起海事調查」註釋第 17。

細問之，其實邏輯很單純：

1. 這是發生在海巡署家裡的家務事；
2. 他們家有個女人想出國攻讀博士學位；
3. 海巡署進修計畫的家規只有寫念碩士，沒有寫念博士；
4. 所以就不准。句點。閉嘴。沒有然後！

白話文就是這麼簡單。

癥結點三個，第一，海巡署是不是不需要博士？第二，立家規時是漏寫、沒寫還是根本就不需要寫？第三，沒寫的事是不是違反憲法「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事涉民法「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不能做？

究竟這位女子是否會礙於海巡署訂頒的進修計畫，可能需先行離職，也就是必須先和海巡署離緣切八段，才能一圓出國留學的美夢？這個女人不值得國家讓她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海巡署訂頒的進修計畫，在現在的環境下，這樣的政策是否妥適，是不是還有可能再行探討的空間？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話說，海巡署於 109 年 2 月訂頒《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送優秀人員國外進修計畫》。依該計畫第 2 點規定，海巡機關人員赴國外進修碩士學位時，其進修期間依第 3 點及第 9 點規定，「以帶職帶薪 1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並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也就是進修期間最長 2 年。

該辦法，也就是在半年前才訂的這個辦法，裡頭對於人員進修博士學位之規定付之闕如。

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進修辦法是有意地把適用範圍限縮於碩士學位，排除博士學位，也就是說，海巡署沒有意思鼓勵出國研修博士學位。即便是要博士？反正國產博士每年三、四千人，愛用國貨，幹嘛留學？

恭敬禮貌一點說，我們當然不能排除這可能是因為修習博士花費的時間較長、國產博士供過於求，海巡所需的學問知識碩士層級已能應付等等考慮。但是由這幾年來政府

仍然專案持續補助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博士學位觀察，實在看不出這種趨勢。所以如果不是有意排除博士學位的適用，對於海巡署內有意出國進修博士學位的公務人員，就應該回到海巡署制定進修計畫的「母法」，也就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的規定。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內對於「入學進修」並未區分碩士或博士學位，但對於可以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至國外進修期間的長短，設有不同的限制。所以考慮到一般修習博士學位至少要 3 年以上，4~5 年更是常態，公務人員如果要在保留工作的前提下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唯一的方法是由機關選送、並且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 4 年內完成，別無他途（因為不論是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或機關選送但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最長均僅 2 年）。

為執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外訂定《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依該計畫第 7 點規定，遴選人員赴國外進修之方式有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定進修領域後指定業務相關機關推薦人選」、或由「主管機關擇優推薦函送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朋友提供的一些統計數字，自 100 年至 109 年，各政府機關共計選送至少 48 人赴國外進修博士，除由人事行政總處選送者外，亦有由機關主動薦送人員予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如國防部、國防大學、農委會、國發會等)。

近年來我國海洋事務與國際互動愈趨頻繁，臺灣與其他海洋國家在「生態、安全、繁榮」享有共同價值，隨便想想，選送海巡現職人員赴國外進修博士，至少有以下三大效益：

- 一、培育海洋法研究人才，符合當前國家政策：海洋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成立時，小英總統將「健全海洋法制」、「培育海洋人才」提示為重要之努力方向。海洋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出版之「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也展示國家推動海洋政策之決心，將「建構完善法制架構」、「積極培育海洋法政與談判人才」明列為政策目標，並以培養具國際海洋政策法學素養及外語能力之國際談判專業人才為執行作法之一。選送海巡現職人員赴國外進修博士，不是最符合當前國家政策？
- 二、有助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人員為第一線從事海洋事務之公務人員，其於留學期間可與國外相關智庫或研究中心多有互動機會，建立良好關係，有利機關及早掌握國際趨勢及脈絡，推動我國與其他國家於海洋事務上之合作。
- 三、結合學術與實務效益最大：能夠具備資格申請攻讀博士的現職人員多已投身海

洋事務多年，對於國內海洋事務、法制發展現況、乃至於現行實務上遭遇的困難都已有深入了解，選送其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除能強化法律論述邏輯，並能進一步思考我國海域權益主張之可能性，於返回機關服務後，在海洋法制建構、海洋權益維護、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等議題上能有直接貢獻。

如果我上面隨便想到的一二三的都是海巡不需要的、國家不需要的，那麼，海巡是真的可以不用讀書了！

回到最前面的白話文，除非海巡署是因為要出國進修的是女生、除非海巡署是有意、蓄意而且故意不鼓勵進修博士學位，否則在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出國研習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博士學位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送優秀人員國外進修計畫》並不會成為一個障礙。既然這個辦法對於進修博士學位只是沒有特別規定，而不是有意排除，那就適用母法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也就是說，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海洋事務政策及法制領域」指定為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之領域即可。

當然，海巡機關也可以選送人員薦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免解釋上之疑義，同時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送優秀人員國外進修計畫》中規定的更清楚，由機關選送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予「帶職帶薪 3 年，必要時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 1 年」或「帶職帶薪 2 年，必要時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延長 1 年」，一方面可督促進修人員於 3 年內儘速完成博士學位返國服務，另一方面亦與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與《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 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等規定相符。

或者，由海委會自行訂定選送計畫，選送如海巡署等海委會所屬機關人員出國進修亦為可行方案。

《大寶積經》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佛說成就菩薩的要件之一是：「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發菩提心經論》毘梨耶波羅蜜品第七中云：「精進有二種。一者為求無上道故。二者廣欲拔濟眾苦而起精進。」

很訝異最近聽到朋友告訴我，他的一位女同事想出國去讀書卻不被准許去讀書的這件事，但是這樣一路開講寫下來，感覺好像也不是什麼事。但為什麼會被我寫這麼多？感覺好像真的是個阻擋別人家子弟上進有損陰鷲的大事？我誤會海巡了嗎？

出國唸書、離鄉背井、省吃儉用，又不是去報復性旅遊，也沒有隨時吃得到的台灣小吃，也沒有看病看到飽的台灣無敵健保，還要和「非我族類」們一起生活與學習，真

的絕非「爽」事！現在難得有人斷捨離台灣的好日子不過，願意「勤行精進」，那做長官的又幹嘛讓人家「難勤」、「難行」呢？就讓她「勤」、讓她「行」吧！

又話說，這女子哪天學成歸國，收割享用她的大智慧的，還不是你們自家海巡！

善巧方便行，普施一切眾，利她利人我，何以不推崇？